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| 文件 |
|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|

|  |
| --- |
| 沙农发〔2024〕117号 |

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

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2023—2025年过渡期

种粮大户补贴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涉农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—2025年过渡期种粮大户补贴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3〕79号）文件精神，2023-2025年继续实施种粮大户保护补贴工作。经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研究，制定了《2023-2025年沙坪坝区过渡期种粮大户补贴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

 2024年4月11日

 （联系人：区农业农村委何芳，区财政局姚雪；联系电话：15023646629，13527310464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-2025年沙坪坝区过渡期种粮大户

补贴方案

为提升我区粮食生产规模化水平，进一步提高粮食单产和总产，保障粮食安全，2023—2025年继续实施全区种粮大户补贴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2023—2025年为我区种粮大户补贴政策过渡期，大户补贴政策逐步退出实施，过渡期结束后，区级不再组织申报种粮大户补贴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每个种粮大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。补贴具体办法要简便易行，便于操作，要及时兑现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种粮大户补贴资金要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不得随意统筹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集中使用。不得由村社干部及他人违规代领，不得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“一事一议”等筹资款。严防补贴资金“跑冒滴漏”，对弄虚作假或者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二、种粮大户补贴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即种粮大户，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：一是相对集中成片承包耕地或租种耕地（包括代种撂荒地、新开垦未发包耕地）50亩（含50亩）以上，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（包括水稻、玉米、小麦、马铃薯、红苕、大豆、绿豆、豌葫豆、高粱、荞麦、肾豆、红小豆等12种粮食作物）。二是独立承担风险、自负盈亏，统一生产经营管理，独自享有产品处置权。三是按当地基本种植技术要求规范耕种，单产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。四是种粮大户单户享受补贴面积不超过3000亩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种植粮食的大户，补贴标准分别每亩不低于70元、45元、20元。粮食作物之间套种的不重复计算补贴面积。

（三）补贴程序。实行区核准、市级备案制。各镇街对种粮大户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区农业农村委、财政局负责对种粮大户进行核实，区财政局负责核拨补贴资金。种粮大户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区农业农村委和财政局要分别填报《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镇街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区县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。种粮大户须按要求提供土地流转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，对代种撂荒地的，应由镇街、村出具种粮证明；新开垦未发包耕地、村社集体机动地种植的，应由镇（街道）、村级及国土部门出具土地面积和性质相关证明。种粮大户补贴核实结果必须坚持区、镇街、村三级两次公示，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对有异议的，重新查实审核后再公示。2023年种植粮食的大户申请补贴，以当年按程序核定备案的实际种粮面积计算，2024年兑付。2024、2025年参照执行。

三、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

（一）2023—2025年种粮大户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“一卡通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区相关金融机构收到区财政局拨付文件后，要及时办理相关款项拨付业务。严禁以拨代支，在“一卡通”代发专户形成沉淀。做好“一卡通”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接，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资金监管，逐步构建形成补贴大数据管理系统，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、精准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二）落实备案制度。2024年4月18日前，各镇街要及时将2023年种粮大户的《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乡镇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备案，经备案的种粮大户补贴发放明细及实施方案作为审计、专项检查、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种粮大户补贴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镇街对种粮大户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，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，相互支持，确保补贴工作平稳推进。

（二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各镇街要做好种粮大户补贴政策宣传，做到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宣传到户，补贴金额核定到户，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，补贴数额公布到户，补贴通知发放到户，补贴资金兑现到户。

（三）做好相关基础工作。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、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加强补贴资金监管，落实审核责任。同时，要认真做好2024、2025年种粮大户实际种粮面积的核实工作，为补贴兑付工作打好基础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定期调度督导机制。各镇街要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报告。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重点抽查，坚决杜绝违规现象的发生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办理制度。按照分级负责，归口管理的原则，认真做好农民群众举报个案的调查处理工作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把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解决在基层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让群众理解认可，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。

区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89857228。

区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：65368367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种粮大户申报表

2.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镇街统计表

3.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区县统计表

附件1

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一卡通（折）帐号 |  |
| 种粮地点 |  |
| 耕地面积 | 承包耕地面积（亩） | 合计 | 其中 |
|  | 田： | 土： |
| 租种耕地面积（亩） | 合计 | 其中 |
|  | 田： | 土： |
| 农资购买情况 | 种子（元） | 肥料（元） | 农膜（元） | 农药（元） | 自有农机具（台） | 微耕机 | 插秧机 | 收割机 | 灌溉设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种植粮食面积（亩） | 水稻 | 玉米 | 小麦 | 马铃薯 | 红苕 | 大豆 | 绿豆 | 豌葫豆 | 高粱 | 荞麦 | 肾豆 | 红小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： |
| 村委会审核意见：驻村干部审核意见： | 镇（街）审核意见： |
| 村委会负责人签名：驻村干部组长签名： |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 |

备注：本表内容要据实填报，一式两份，一份报镇（街）审核，一份由镇（街）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。

附件2

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镇街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种粮大户性质 | 种粮大户姓名 | 种粮地点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耕地面积（亩） | 粮食种植面积（亩） | 补贴标准（元）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
| 合计 | 承包耕地 | 租种耕地 | 合计 | 水稻 | 玉米 | 小麦 | 红苕 | 马铃薯 | 大豆 | 绿豆 | 豌葫豆 | 高粱 | 荞麦 | 肾豆 | 红小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： 镇（街）主要领导签字：  |

附件3

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区县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种粮大户性质 | 种粮大户姓名 | 种粮地点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耕地面积（亩） | 粮食种植面积（亩） | 补贴标准（元）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
| 合计 | 承包耕地 | 租种耕地 | 合计 | 水稻 | 玉米 | 小麦 | 红苕 | 马铃薯 | 大豆 | 绿豆 | 豌葫豆 | 高梁 | 荞麦 | 肾豆 | 红小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： 区县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主要领导签字：  |

 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。

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